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2019年7月8日至19日，维也纳

协调与合作

获邀参加贸易法委员会及其工作组届会的国际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

秘书处的说明

1. 委员会似宜回顾，自其2011年第四十四届会议至2017年第五十届会议，委员会均听取了秘书处关于获邀参加贸易法委员会届会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口头报告¹。委员会在2015年第四十八届会议上请秘书处在作口头报告介绍获邀参加贸易法委员会届会的组织这一议题时，解释获邀组织如何满足秘书处在决定邀请非政府组织时所适用的标准²。委员会在2016年第四十九届会议上欢迎秘书处根据该请求提交的内容翔实的说明性报告³。委员会在2017年第五十届会议上请秘书处为今后届会提供相关书面信息，介绍关于获邀参加贸易法委员会届会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情况⁴。本说明是根据这项要求提交的，涵盖日期起于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2018年6月25日至7月13日，纽约），截至本说明提交之日。
2. 关于邀请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参加贸易法委员会及其工作组届会的标准和程序，可查阅贸易法委员会网站 <https://uncitral.un.org/en/about/faq/methods>。
3. 自委员会2018年第五十一届会议以来，以下政府间组织已添加到获邀参加贸易法委员会及其工作组届会的政府间组织名单：石油输出国组织（欧佩克）（www.opec.org）。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17号》（A/66/17），第288-298段；同上，《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17号》（A/67/17），第174-178段；同上，《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17号》（A/68/17），第257-261段；同上，《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17号》（A/69/17），第205-207段；同上，《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17号》（A/70/17），第279-281段；同上，《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17号》（A/71/17），第286-290段；同上，《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17号》（A/72/17），第360-364段。

² 同上，《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17号》（A/70/17），第280段。

³ 同上，《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17号》（A/71/17），第290段。

⁴ 同上，《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17号》（A/72/17），第364段。



4. 下列非政府组织向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提出申请，请求获邀参加贸易法委员会及其工作组届会，已被认定符合资格标准并被添加到获邀参加贸易法委员会及其工作组届会的非政府组织名单⁵中：协定项目 (www.accordproject.org)；国际投资和商业仲裁中心 (www.ciica.org)；国际施政创新中心 (www.cigionline.org)；各国船舶经纪人和代理商协会联合会 (www.fonasba.com)；格鲁吉亚国际仲裁中心 (giac.ge)；国际法官协会 (www.iaj-uim.org)；国际争端解决研究所 (idr.institute.com)；国际运输工人联合会 (www.itfglobal.org)；以及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 (www.siac.org.sg)。

5. 该名单还作了其他几项修正，以反映组织名称⁶以及获邀参与各工作组工作情况的变化，特别是考虑到第二工作组（争议解决：从调解转向快速仲裁）和第六工作组（从担保权益转向船舶司法裁定出售）处理的新专题⁷。

6. 下列非政府组织向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提出申请，请求获邀参加贸易法委员会及其工作组届会，已被认定不符合资格标准，因此其请求未获准许（按其申请时间顺序排列）：

(a) 俄罗斯现代仲裁研究所俄罗斯仲裁中心 (centerarbitr.ru) 有意作为观察员参加贸易法委员会第三工作组（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制度改革）的届会。该组织所报告的法律或商业经验被认为已由获邀参加该工作组工作的其他组织予以充分代表；

(b) 公共服务国际 (www.world-psi.org) 有意作为观察员参加贸易法委员会第三工作组（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制度改革）的届会。该组织所报告的法律或商业经验被认为已由获邀参加该工作组工作的其他组织予以充分代表；

(c) 旁遮普律师理事会 (www.pbbarcouncil.com) 有意作为观察员参加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工作组（争议解决）和第三工作组（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制度改革）的届会。该组织被认为不符合接纳为国际非政府组织的标准；

(d) 立即普及组织 (www.accessnow.org) 有意作为观察员参加贸易法委员会第四工作组（电子商务）的届会。该组织所报告的法律或商业经验被认为与该工作组现阶段讨论的议题无关；

(e) 中国仲裁法学会研究会有意作为观察员参加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工作组（争议解决）和第三工作组（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制度改革）的届会。该组织所报告的法律或商业经验被认为已由获邀参加上述工作组工作的其他组织予以充分代表；

⁵ 该标题下的表格列出了获邀参加委员会所有年度会议的非政府组织。名称在该表中以粗体显示的组织还获邀观察目前分配给贸易法委员会工作组的所有专题的审议情况。该表格第六栏所列示的组织在当前获邀观察目前分配给贸易法委员会工作组部分专题的审议情况，该表格第七栏列示了过去曾获邀参加贸易法委员会工作组工作的组织。

⁶ 吉隆坡区域中心更名为亚洲国际仲裁中心（见第 22 项），金融与贸易银行家协会不再被称为金融与贸易银行家协会-国际金融服务协会（见第 35 项），国际律师协会法律从业和世界组织委员会现被称为仲裁委员会（见第 140 项），以及美洲自由贸易国家法律中心更名为科佐尔奇克国家法律中心（见第 191 项）。

⁷ 国际调解研究所（见第 167 项）和俄罗斯仲裁协会（见第 216 项）获邀参加第二工作组（争议解决）和第三工作组（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制度改革）的工作。下列曾获邀参加第二工作组调解相关审议工作的非政府组织不再被邀请参加该工作组的工作：佛罗伦萨国际调解庭（见第 100 项）、香港调解中心（见第 113 项）、国际调解员研究院（见第 127 项）和新加坡国际调解研究所（见第 218 项）。仲裁及非诉讼争端解决委员会作为国际商会的次级实体被列入名单，也获邀参加第二和第三工作组的届会（见第 142 项）。

(f) 魁北克国际法学会 (www.omeca.org) 有意作为观察员参加贸易法委员会第三工作组（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制度改革）的届会。该组织所报告的法律或商业经验被认为已由获邀参加该工作组工作的其他组织予以充分代表；以及

(g) 世界仲裁专家顾问组织有意参加贸易法委员会第一工作组（中小微型企业）和第四工作组（电子商务）的届会。该组织所报告的法律或商业经验被认为与上述各工作组现阶段讨论的议题无关。

7. 除了获邀参加贸易法委员会及其工作组届会的非政府组织名单中所列的被邀请参加第三工作组（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制度改革）工作的非政府组织之外，秘书处评估后认为，另有一些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实体可对该工作组现阶段审议工作做出有益贡献。由于这些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实体具有学术或工会性质，或者由于这些组织和实体的专门知识和经验与贸易法委员会的其他工作领域关系不大，秘书处无法将它们列入获邀参加贸易法委员会及其工作组届会的非政府组织名单。这些组织现列入一份临时清单，该清单载列在第三工作组处理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制度改革议题期间获邀参加该工作组工作的另一批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实体（见下表）。秘书处根据该工作组在特定时间的需要对邀请这些组织和实体参加工作组今后届会的必要性做出评估⁸。这些另外的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实体未获邀请参加贸易法委员会年度会议，也未被考虑予以邀请参加贸易法委员会其他工作组的工作。但是，可考虑邀请这些组织和实体参加将讨论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制度改革相关文书的委员会年度会议。

#	首字母缩略词	组织全称	网站
1.	ACILP	非洲国际法实践中心	www.acilp.org
2.	AAIL	亚洲国际法学会	www.aail.org
3.	BIICL	英国国际法和比较法研究所	www.biicl.org
4.	CIL	新加坡国立大学国际法中心	www.cil.nus.edu.sg
5.	SOMO	跨国公司研究中心	www.somo.nl
6.	CCPIT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	www.ccpit.org
7.	ClientEarth	地球客户	www.clientearth.org
8.	CCSI	哥伦比亚可持续投资中心	www.ccsi.columbia.edu
9.	CUTS International	消费者团结和信任会社	www.cuts-international.org
10.	EFILA	欧洲投资法和仲裁联合会	www.efila.org
11.	T&E	欧洲运输和环境联合会	www.transportenvironment.org
12.	ESIL	欧洲国际法学会	www.esil-sedi.eu
13.	ETUC	欧洲工会联合会	www.etuc.org

⁸ 秘书处在评估时考虑工作组的任务授权不断变化的情况，以及有必要在届会上实现均衡代表性，反映世界所有地区和区域在相关领域的主要看法或利益。秘书处还须考虑在设法接纳所有有意参加该工作组届会的实体时要面临的后勤挑战。特别是，分配给该工作组届会的会议室容量有限，可能需要秘书处酌情选择最符合邀请标准的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实体。

#	首字母缩略词	组织全称	网站
14.	FOEI	国际地球之友	www.foei.org
15.	CIDS	日内瓦国际争端解决中心	www.mids.ch
16.	iCourts	iCourts	www.jura.ku.dk/icourts
17.	IAM	非洲大陆研究所	www.institutafrique monde.org
18.	CAIL/ITA	美国和国际法中心跨国仲裁研究所	www.cailaw.org
19.	IEA	厄瓜多尔仲裁研究所	www.iea.ec
20.	ICTSD	国际贸易与可持续发展中心	www.ictsd.org
21.	IIED	国际环境与发展学会	www.iied.org
22.	ITUC	国际工会联合会	www.ituc-csi.org
23.	PluriCourts	PluriCourts	www.jus.uio.no/pluricourts
24.	SIMC	新加坡国际调解中心	www.simc.com.sg
25.	USCIB	美国国际工商理事会	www.uscib.org

8. 委员会可决定将上表所列部分或全部实体挪入获邀参加贸易法委员会及其工作组届会的非政府组织清单。在这方面收到了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见上表第6项）就此提出的具体请求。该请求已提交委员会审议。秘书处未能将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列入获邀参加贸易法委员会及其工作组届会的非政府组织名单，原因是秘书处无法确定贸促会是一个国际非政府组织，而这是秘书处在考虑是否应邀请一个非政府组织参加贸易法委员会及其工作组年度会议时适用的标准之一。